

证券代码：832917

证券简称：惠洲院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盛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480,0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修订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拟修订章程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8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8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8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8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8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8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8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8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30日